

釋義及詞彙

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	指	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採納的認股權證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及深圳易達雲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一種允許兩個應用程序互相連接的軟件中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將在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可用聯塑預留股份」	指	具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聯塑優先發售—申請聯塑預留股份的配額基準」賦予該詞的涵義
「BMS」	指	賬單管理系統，一個旨在支持安排報價和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模塊系統

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的342,086,790股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詞彙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劉勇先生及聯塑財團的成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條文
「COS」	指	客戶服務操作系統，一個旨在支持處理客戶投訴、客戶反饋和反饋分析的模塊化系統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一個旨在支持客戶管理、業務發展機遇及銷售分析的模塊化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及詞彙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彌償契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方)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H.其他資料 — 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A AU」	指	EDA AU Pty Lt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大利亞公司編號：ACN 637 833 875，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易達雲」	指	配置供應管理工具的基於雲技術基礎設施
「易達雲香港」	指	易達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對主要業務過程進行綜合管理，通常以軟件及科技為媒介實時進行

釋義及詞彙

「極端情況」	指	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替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範圍水災、大規模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發生香港任何政府部門所公佈的「極端情況」
「FBA」	指	亞馬遜物流，亞馬遜基於其自營物流網絡，為第三方電商賣家提供的物流服務，涵蓋收貨、包裝、發貨、客服、退貨等環節，以便於亞馬遜的客戶在亞馬遜上購買商品後發貨
「標準箱」	指	「四十呎標準箱」，貨櫃運輸中為說明交易量及貨櫃船運載力及作其他統計用途以及運費報價而使用的計量標準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線上平台，是准入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和處理所有新股認購和交收的指定資料的強制性平台
「Firstrip」	指	Firstrip管理系統，一個旨在支持「頭程」國際貨運安排物流規劃的模塊化系統
「FMS」	指	財務管理系統，一個旨在支持賬戶的編制以及其他會計政策的制定和審查的模塊化系統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義及詞彙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環球物流」	指	環球物流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為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內的一個中國地理區域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如文意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有關子公司
「網上藍表」	指	透過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聯塑預留股份
「網上藍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藍表服務供應商，具體說明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白表」	指	透過IPO App或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釋義及詞彙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具體說明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指示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763,000股新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釋義及詞彙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條款及在其所述相關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及詞彙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行業顧問」或「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行業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及由我們的行業顧問就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際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及該等提呈發售及銷售發生的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於離岸交易中向並非美國人士亦非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收購的人士的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進一步詳述
「國際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 國際配售」

釋義及詞彙

「國際配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7,862,000股新股份(包括(為免生疑問)聯塑優先發售項下的4,882,000股聯塑預留股份)(可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物聯網」	指	描述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信網絡與其他設備和系統連接並交換數據的帶有傳感器、處理能力軟件和其他技術的實際物件(或這類物件的群組)
「IPO App」	指	為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百惠證券有限公司及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釋義及詞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8)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黃聯禧先生及其配偶左笑萍女士控制約69.0%，彼等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聯塑實益股東」	指	聯塑股份的任何聯塑實益擁有人，如聯塑的股東名冊所示，在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其聯塑股份以已登記的聯塑股東的名義登記
「聯塑財團」	指	(i) 領尚喃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i) 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iii)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iv)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v)黃聯禧先生；(vi)左笑萍女士；(vii) Zhan Hua Limited；(vii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ix) Dawnhill Group Limited；(x)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xi)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xii)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文宇先生；(xiii) QCJJ Group Limited；(xiv) QCZC Group Limited；(xv)唐佳佳女士；(xvi) QCBM Group Limited；及(xvii) 錢玉澄先生，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聯塑集團」	指	聯塑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

釋義及詞彙

「聯塑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名列聯塑股東名冊，而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聯塑股東，或聯塑以其他方式得知當時居住於特定地區的任何聯塑股東或聯塑實益股東
「聯塑優先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形式按發售價從國際配售項下發售的股份中向聯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4,882,000股聯塑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5.0%)，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聯塑優先發售」
「聯塑合資格股東」	指	截至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聯塑股東名冊的聯塑股份持有人，聯塑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	指	聯塑合資格股東根據聯塑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認購聯塑預留股份的配額，按各自在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於聯塑的持股量確定
「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即確定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聯塑預留股份」	指	根據聯塑優先發售按發售價向聯塑合資格股東發售的4,882,000股作為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0%，這些發售股份將從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中分配

釋義及詞彙

「聯塑股東」	指	聯塑股份持有人
「聯塑股份」	指	聯塑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領尚嘀嘀」	指	領尚嘀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amanea及一名控股股東擁有70%
「Liu Yong Trust」	指	由劉勇先生（作為委託人）與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劉勇先生及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酌情信託。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為專業信託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最高發售價」	指	3.06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釋義及詞彙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至3.06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OMS」	指	訂單管理系統，一款旨在支持及優化訂單管理的模塊化系統

釋義及詞彙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期限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日，藉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4,643,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央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段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釋義及詞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協議」	指	獨家整體協調人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和資本市場中介人)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和確定要約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manea」	指	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聯塑及一名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

釋義及詞彙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易達雲」	指	深圳市易達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易達雲集團」	指	深圳易達雲及其子公司
「深圳昊聯」	指	深圳市昊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

釋義及詞彙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指定地區」	指	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而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例或規定的法律限制後，聯塑和本公司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司法權區或據聯塑所知他們為有關司法權區居民的聯塑股東排除於聯塑優先發售之外實屬必要或權宜者
「分拆」	指	我們的股份通過全球發售(包括聯塑優先發售)的方式在主板另外上市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特殊目的工具」	指	特殊目的工具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由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簽訂的借股協議

釋義及詞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一款旨在支持「尾程」履約服務安排物流規劃的模塊化系統
「噸」	指	千克公制的重量單位，等於1,000千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在內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關稅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一款旨在支持倉庫存貨周轉、存貨記錄及和不同倉庫之間的流程標準化的模塊化系統

釋義及詞彙

「同比」 指 同比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

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和「子公司」等術語具上市規則所賦予這些詞彙的涵義。
2. 以「*」標示的英文名稱均為不存在正式英文譯名的自然人、法人或實體、政府機構、機構、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實體的非官方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該等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3.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法規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我們採用與我們業務及所經營行業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上文所載該等詞彙及其涵義並非總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使用一致。
5. 除明確列明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除另有列明者外，凡提述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7.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為總額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四捨五入所致。